

Q/KMLH

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KMLH 0001S—2025



香辛料调味油

2025-05-23 发布

2025-05-25 实施

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拥军

本标准批准人：李拥军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香辛料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油的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香辛料提取物或香辛料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比例混合、包装而制成的香辛料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4	瓦楞纸板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香辛料调味油：以食用植物油、香辛料提取物或香辛料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比例混合、包装而制成的香辛料调味油。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食用植物油符合 GB2716 的规定要求。

4.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规定要求。

4.2 生产过程要求

4.2.1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规定要求。

4.3 感官指标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31644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4.4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 $\leq$	1.0	GB 5009.236
酸价（KOH）（以脂肪计），mg /g $\leq$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leq$	0.25	GB 5009.227
铅（以Pb计），mg/kg $\leq$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As计）/(mg/kg) $\leq$	0.1	GB5009.11
注：农残符合GB2763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GB2760的规定。 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CFU/g	GB4789.10
沙门氏菌	5	0	0	—	GB4789.4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原料、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抽样量按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为 10 瓶；将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需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允许短缺量、色泽、水分及挥发物、酸价及过氧化值指标；其它项目检验每年不得少于两次。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4.3条～4.6条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对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若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6.1 标志

定型包装的标签要符合 GB7718、GB28050 规定的要求。产品的外包装瓦楞纸箱标志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要求；内包装玻璃瓶符合 GB 4806.5 的规定，塑料瓶符合 GB4806.7 规定要求；冠形瓶盖符合 GB 4806.7 或 GB4806.13 规定要求。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产品时避免日晒、雨淋，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贮存在干燥、通风、避光、防潮、防蝇、防鼠、防污染。库温不超过27℃，相对湿度不超过55%的库房内，产品堆放不得与地面及墙体直接接触。须离地离墙20cm架空堆放，高度以包装物受压不变形为宜。

6.5 保质期

在常压、常温及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保质期按照标识规定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香辛料调味油	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拥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对调味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调味料产品的不断需求，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 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食用植物油符合 GB2716 的规定要求。 香辛料提取物或香辛料油：符合 GB2762、GB2761、GB2763 的规定 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生产工艺：以食用植物油、香辛料提取物或香辛料油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比例混合、包装而制成的香辛料调味油。 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 依据 GB31644 制定感官指标；依据 GB2762 制定铅(Pb) $\leq 0.8\text{mg/kg}$，无机砷(以 As 计) $\leq 0.1\text{mg/kg}$；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水分及挥发物：分按 GB5009.236 规定的方法检测。无机砷：按 GB5009.11 规定的方法检测。 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测；酸价按 GB5009.229 规定的方法检测； 过氧化值酸价按 GB5009.227 规定的方法检测；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的方法检测。 验证情况：经验标检测，指标符合企业标准的要去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依据GB2762制定铅(Pb) $\leq 0.8\text{mg/kg}$ ；无机砷(以As计) $\leq 0.1\text{mg/kg}$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铅(Pb) $\leq 1.0\text{mg/kg}$ ；无机砷(以As计) $\leq 0.1\text{mg/kg}$ ；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通过对原料和加工设备的严格控制和管理达到铅(Pb) $\leq 0.8\text{mg/kg}$ ；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可另附页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康茂利恒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北工业园区北西一街 333 号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拥军	联系电话	18195849888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贺彪	联系电话	13579889204	
企业标准名称		香辛料调味油	企业标准编号	Q/KMLH0001S-2025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其他调味品 (12.11)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 (地方) 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0mg/kg	≤0.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 (盖章)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